

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西藏拉萨指挥部

关于公开征集 2024 年度京藏产业就业 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奖励 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北京援藏资金引导放大作用，引导北京、拉萨企业或社会团体投资开办企业、社团，建立或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消费帮扶，助力拉萨市产业发展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促进农牧民群众稳定就业增收，根据北京援藏指挥部、拉萨市发展改革委、拉萨市财政局、拉萨市乡村振兴局、拉萨市工商联等五家单位联合印发的《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京援拉指通〔2024〕1号，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公开征集2024年度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奖励支持项目。现就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产业促就业类、消费帮扶类两类项目（企业），可以申请2024年度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奖励支持。本次申报项目的数据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奖励支持，一个企业或团体，每年持续发挥作用且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可以按年度进行申请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产业促就业类。在拉萨市两区两县投资兴办符合拉



萨市“十四五”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助力乡村振兴的企业或项目，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，项目总投资在 150 万元以上或年销售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，带动拉萨市本地户籍人口就业不少于 20 人；出资人应当是注册地在北京市的企业或北京市户籍自然人；项目或设立的企业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、拉萨市产业政策，符合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。

(二) 消费帮扶类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企业、团体注册地在北京市，或者北京市对口支援的拉萨市城关区、堆龙德庆区、尼木县和当雄县“两县两区”行政区域内。

2. 帮扶销售拉萨扶贫产品、高原特色产品，有效促进拉萨市产业发展、农牧民群众增收、助力乡村振兴、京藏两地交往交流且在申报期内销售额达到 15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请申报单位按照《办法》第九条的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（一式三份），装订成册并加盖本企业（团体）公章，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，将全部资料报送至北京援藏指挥部项目管理部（拉萨市城关区岗廓路 1 号）。

城关区、堆龙德庆区、尼木县和当雄县“两县两区”可以就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、社团进行推荐，提出推荐意见并在项目申请表（附件 2 或附件 3）上加盖公章后，由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报送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北京援藏指挥部会同拉萨市发展改革委、拉萨市财政局、拉萨市乡村振兴局、拉萨市工商联等单位，按照《办法》组织开展资料审核、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并征求两县两区政府意



见，北京援藏指挥部党委集体审议以及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后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团体）或项目予以支持。

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！

附件：1.《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京援拉指通〔2024〕1号）

2.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（产业促就业类）

3.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（消费帮扶类）

（联系人：刘凡；联系电话：15810338957）

